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39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娜，女，1977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山路23号2号楼2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7712120061。

被执行人：赵猛，男，1972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东大梁街45号。身份证号码：51292219720219667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1638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赵猛的存款、收入345305元（其中本金340300元，执行费500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赵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赵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田 鹏